湖北省襄阳市2020年专项引进紧缺人才公告

襄阳市是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正在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绿色增长极、汉江流域中心城市，2019年经济总量全国城市排名46位。为推动襄阳“一极两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专项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的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数量和引进对象

2020年襄阳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引进紧缺人才100名（见附件1，按专业类别引进，可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核情况，对相关专业类别的引进数量进行调剂）。

引进对象为：国内第一批本科高校或海外知名高校往届、2021年应届毕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内第一批本科高校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并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上述引进对象的普通高校本科阶段需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不含自考、函授、成教、网教、专升本)。海外知名高校范围为最新的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位。

二、引进条件

**（一）资格条件**

报名者除应符合对应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资质等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2021年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分别在28周岁以下（1993年1月1日后出生）、32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后出生），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分别在32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后出生）、36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

4.2021年应届毕业生中，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证书、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海外高校毕业生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不能在上述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取消引进资格；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的；

2.在校期间受到院系以上处分的；

3.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

4.现役军人；

5.已在襄阳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

6.按规定到定向工作单位未满服务期限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政策待遇

（一）引进人才先统一安排到襄阳市人才中心，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七级、八级管理岗位同类人员核定工资福利待遇，根据专业匹配度和人岗相适度输送到市直相关单位工作、学习和锻炼。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转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二）享受安家费、住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政策待遇。其中，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每人发放10万元安家费（一次性发放）和10.8万元住房补贴（分3年发放，每月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7.2万元住房补贴（分3年发放，每月2000元）；本人及配偶在襄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三）对引进对象的配偶，可采取调动、推荐就业等途径帮助妥善安排就业。

（四）引进对象的子女在襄阳市区接受义务教育，不受户籍限制，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五）对引进对象实行跟踪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对德才表现好、专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纳入年轻干部成长工程进行重点培养。对综合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度较高的，可提拔到事业单位领导岗位。对符合资格条件、具有党政机关紧缺急需专业背景的，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调入党政机关。

（六）引进对象须签订服务协议，引进后在襄阳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包括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参加外地的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企业等招录招聘考试。

四、引进方式和程序

专项引进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核、择优选拔等程序进行，不向报名者收取考试、体检等费用。

**（一）公开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2020年12月23日下午6:00。通过襄阳人事考试网（网址为www.xyrsks.cn）进行网上注册，填写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上传个人照片（一寸红底免冠照）、各对应学历阶段证明材料扫描件、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报名人员提交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引进资格。各对应学历阶段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国内高校往届毕业生须提供:①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研究生阶段的硕（博）士毕业证和硕（博）士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国（境）外高校往届毕业生须提供:①本科阶段的学士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②研究生阶段的硕（博）士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国内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研究生须提供：①根据国内高校或国（境）外高校毕业情形，对照上述要求1或2提供本科阶段证明材料；②研究生阶段现就读高校院系出具的研究生在读证明。

4.国（境）外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研究生须提供：①根据国内高校或国（境）外高校毕业情形，对照上述要求1或2提供本科阶段证明材料；②研究生阶段出国（境）留学签证或者其它证明在读材料。

**（二）资格审核**

专项引才工作办公室对照资格条件要求，逐人进行资格审核。可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核情况，对相关专业类别的引进数量进行调剂，调剂情况在襄阳党建网、襄阳人事考试网上公布。对部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收录的专业或者部分高校专业名称设置与教育部专业目录不一致的，与岗位专业要求紧密相关的，经专项引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可以报考。

**（三）面试**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具体形式、时间、地点等，在襄阳党建网、襄阳人事考试网提前公布。

**（四）考察、体检、公示**

**考察。**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对于参加面试人数较少、属于特别紧缺的岗位，划定合格分数线确定进入考察人员，进入考察人员名单在襄阳党建网、襄阳人事考试网公布。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其中，应届海外留学人员主要采取电话咨询、个别访谈等方式考察），重点考察了解其学习表现、专业特长、能力素质、岗位匹配度、留襄意愿等情况。

考察前，考察组核实报考者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重点核实：本人签名的报名登记表，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应届毕业生提供）、反映主要学术成果和重要奖励的资料等，海外高校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根据岗位需求，综合面试、考察情况，提请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拟引进对象名单。

**体检。**组织拟引进对象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对象如有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的，按照考察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公示。**将拟引进对象名单通过襄阳党建网、襄阳人事考试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考生主动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可根据需要组织递补。

**（五）办理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签约、就业报到等手续，其中，往届毕业生公示结束后即办理手续，正式报到上岗；2021年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后办理手续。

五、其他事宜

（一）专项引进紧缺人才工作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任何环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监督举报电话：0710-12380。

（二）引进名单在网上公布后，引进对象应按规定时间办理调档手续，报到参加岗前培训。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聘用人员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三）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本公告由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中共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公告。咨询电话：0710-3522232。

附件：1.襄阳市市直事业单位2020年专项引进紧缺人才专业需求目录

2.襄阳市市直事业单位2020年专项引进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

 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6日